**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操作规范（新申请）**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9号令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把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有部分实施权限委托设区市、县（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县（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除规定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四、行政审批条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9号令修正）第二章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企业：（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驻桂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三）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七）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内部核查获取）；

（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

（九）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十一）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物资清单。

（十二）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45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自治区本级咨询电话：0771-5659063 559554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各设区市、县的咨询和投诉电话由各设区市、县应急管理局公布

附件：1.行政审批流程表

2.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新申请）

（法定办结时限：45日、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服务窗口对申请材料审查当场作出是否同意决定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现场核查，2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危险化学品监管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8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对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2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或决定文件（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厅负责人或厅行政办公会审议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5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证书或决定文件

（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书**

**（空白）**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经办人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填写。

“申请编号”、“受理编号”应按照如下原则编写：

A危化安许证B字〔C〕D号

A—表示发证机关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字。如：北京市为“京”，河北省为“冀”；

B—表示编号的种类。如属于“申请编号”则为“申”字，属于“受理编号”则为“受”字；

C—表示年份。如2012年受理，即填写“2012”；

D—表示四位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本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是指非法人申请单位隶属的上一级法人或委托法人单位。

四、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⒈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只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

⒉非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外，还要填写“申请单位上级单位”和“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栏；

3.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不需填写本申请书表格中“生产场所地址”及“从业人员人数”栏。

五、本申请书表格中“成立日期”栏，填写工商部门批准成立或企业名称预核准的日期。

六、本申请书表格中“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或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过的名称全称。

七、本申请书表格中“经济类型”栏填写与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文件一致的类型。

八、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栏的“产品名称”，应填写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该产品名称或者其主要成份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2009)的中文化学名；“生产能力”，应填写该产品的设计生产量；“工艺系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

九、本申请书表格中“备注”栏的“生产地址”应填写生产该种产品的具体地址；“生产原料”，应填写生产该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名称；“验收文号”，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投产前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的编号；“投产日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正式或预计投产的日期。

十、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和“备注”栏，不能满足需要时，申请单位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单位 | 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生产场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从业人员人数 |  | 成立日期 | |  |
| 经济类型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申请  单位上级单位 | 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经济类型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序  号 | 申请许可范围 | | | 备　　　　注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工艺系统 | 生产原料 | 验收文号 | 投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书**

**（填写样式）**

申请单位：广西发桂化工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刘国强

联系电话：18907715678

填写日期：2019年3月5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经办人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填写。

“申请编号”、“受理编号”应按照如下原则编写：

A危化安许证B字〔C〕D号

A—表示发证机关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字。如：北京市为“京”，河北省为“冀”；

B—表示编号的种类。如属于“申请编号”则为“申”字，属于“受理编号”则为“受”字；

C—表示年份。如2012年受理，即填写“2012”；

D—表示四位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本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是指非法人申请单位隶属的上一级法人或委托法人单位。

四、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⒈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只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

⒉非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外，还要填写“申请单位上级单位”和“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栏；

3.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不需填写本申请书表格中“生产场所地址”及“从业人员人数”栏。

五、本申请书表格中“成立日期”栏，填写工商部门批准成立或企业名称预核准的日期。

六、本申请书表格中“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或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过的名称全称。

七、本申请书表格中“经济类型”栏填写与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文件一致的类型。

八、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栏的“产品名称”，应填写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该产品名称或者其主要成份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2009)的中文化学名；“生产能力”，应填写该产品的设计生产量；“工艺系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

九、本申请书表格中“备注”栏的“生产地址”应填写生产该种产品的具体地址；“生产原料”，应填写生产该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名称；“验收文号”，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投产前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的编号；“投产日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正式或预计投产的日期。

十、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生产范围”和“备注”栏，不能满足需要时，申请单位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单位 | 名称 | 广西发桂化工有限公司 | 主要负责人 | 张志发 | |
| 注册地址 |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8号 | 邮政编码 | 530012 | |
| 生产场所地址 | 南宁市凤岭路3号 | 邮政编码 | 530032 | |
| 从业人员人数 | 800 | 成立日期 | | 2019看看1月25日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10 |
| 申请  单位上级单位 | 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经济类型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同意申请  （公章）  2019年 2月 　27 日 | | | | |
| 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序  号 | 申请许可范围 | | | 备　　　　注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工艺系统 | 生产原料 | 验收文号 | 投产日期 |
|  | 氧气 | 200立方 | XXXX | XXXXX | XXX | 2019.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